

#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

## 教室照明、空调等用电设备节能管理制度

1. 照明设备。各教室、实验室照明设备在结束使用时及时关闭。杜绝“长明灯”和“白昼灯”现象。

2. 空调使用。教室、微机室、实验室等室内的空调，要严格控制使用：夏季环境温度低于 26° C 时、冬季环境温度高于 5° C 时，不得开启空调。

3. 其它设备。教室内智慧黑板等多媒体设备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关闭。防止长时间待机造成的不必要浪费。

4. 监督管理。班主任是各教室节约用电第一管理人，做好各班节能管理。

5. 定期对节约用电进行宣传教育。

6. 学校逐步对教室内非节约能源的设备、设施、器具等进行更换。

7. 对节能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和班级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违反节能规定、浪费用电的行为，进行批评教育。并将节能指标纳入优秀班集体考核。

8. 本方案自制定之日起实施。

郑州市第十二中学

2021 年 3 月